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山东师大党字〔2021〕70号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推进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11月12日)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要求，更好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推进学校继续教育与各类培训协同发展，根据学校改革发展实际，现就组建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部、进一步推进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定位

创新完善学校继续教育和培训机构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着力构建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培训和各级各类高级专

业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继续教育与培训知名品牌，提升继续教育质量和培训效益，为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二、办学思路

（一）重塑发展格局。履行新时代高等教育新使命，立足各级各类人才知识和能力重构，坚持品牌化、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推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相统一、国内培训与国际教育相衔接、服务社会与学校发展相结合，塑造学校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发展新格局。

（二）统筹教育资源。统筹学校学历继续教育、行业系统培训、网络教育、国际合作教育资源，创新办学理念，完善办学体系、课程体系、平台体系和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形成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特色亮点。

（三）拓展服务面向。凝练品牌特色，坚持把握“做强继续教育”一个重点，推动“做大教育系统培训”“做优干部教育培训”两个突破，实现“做好外语和国际培训”一个转型，着力提升办学质量，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增长。

（四）形成聚合效应。规范教学管理、培训管理、考试管理、会议服务管理、涉外培训管理，整合并充分发挥相关资源优势，推进管理创新，增强学校教育培训的聚合效应。注重发挥项目牵引作用，积极推进校地、校企战略合作，努力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五）强化交流合作。坚持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战略，扩大继续教育服务领域，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教育培训机构交流合作，设立教育培训、实训项目，拓宽办学思路和合作路径。推动国际化发展战略，引进部分国际化教育培训项目，探索建立联合培养、互派培训、高端项目引进等新模式，引领和培育学校培训项目，提升办学层次。

三、机构设置

（一）机构编制。实施大部制改革，组建山东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部，保留干部教育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山东省外语培训中心建制。

（二）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一体化管理体制，整合原有单位资源，通过健全战略统筹、一体发展、合作互助等机制，充分发挥继续教育与培训领域的资源集聚效应、梯度分布效应、辐射引领效应、要素配置枢纽效应，推进各项工作一体化、深融合和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架构。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部作为学校中层单位管理，统一管理、协调、统筹全校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工作。设立学部党委，全面负责学部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学部自主设置内设机构，突出核心业务，强化管理服务能力。

（四）条件保障。有关部门统筹分析学校继续教育与培训资源需求，进一步挖掘梳理办公场所、教学设施、饮食住宿、服务保障等现有资源，加强资源整合，明确归口管理，强化条

件建设，为继续教育与培训工作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运行机制

（一）岗位管理。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部主要负责人设部长1名、党委书记1名。强化岗位管理，进一步整合优化工作队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扩大并规范编外用人，建设一支素质全面、数量充足的工作队伍。

（二）业务管理。学校和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部签订发展指标协议。学部实行“两头统、中间分”运行机制，切实抓好“进出口”管理，全权负责相关业务工作与合作项目的洽谈与组织实施；推进落实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切实强化过程管理，全面提升继续教育和培训质量。各教学单位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与合作项目，须报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部备案，经费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运行管理。根据学校考核有关规定，加强对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部的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和任期考核。注重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发展力量。强化风险防控，完善财务监管、审计等相关制度及运行机制。根据学校编外聘用人员管理要求，细化管理办法，完善考核激励，规范编外人员管理。

（四）目标考核。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目标管理与考核工作，发挥目标激励作用，确定学部任期考核目标和年度发展指标，签订目标责任书。首个聘期内，第一年上交

学校纯收入不低于 6000 万元，此后按每年 15%的比例递增。

（五）绩效分配。加强业绩考核管理，完善利益分配机制与激励机制，整体推动事业发展。健全完善绩效分配机制，学校每年确定学部发展指标，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按照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并根据签订的协议执行。学部部长实行年薪制，年薪根据年度发展指标完成度核增或核减，核增幅度不超过 100%，核减幅度不超过 50%。其他人员薪酬由学部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办法，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执行。

五、组织实施

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部组建工作由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人力资源处、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资产管理办公室、干部教育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山东省外语培训中心等部门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地落实。

（此件发至各院级单位党委〈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中共山东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